

关于对两周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普通本科生拟作退学处理的公告

根据《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西大教〔2019〕19号）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对两周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普通本科生拟作退学处理，在校学习时间超过1年准予肄业，现予以公告，公告期为7天（2026年5月26日至6月1日）。

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，你如对该拟退学处理有异议，可在公告期内向学院提出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附件：2026年对两周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拟作退学肄业处理学生名单

序号	学号	姓名	专业班级	入学日期
1	1934130119	陈新明	动物医学 211 班	20190910
2	2234110337	边紫云	动物科学 223 班	20220910

动物科学技术学院
2026年5月25日